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0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正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潘錦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金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翁宗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林仲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法律或實務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d)段)內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待本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正強先生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通函(「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吳國威先生、潘錦儀女士、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簡介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購回授權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